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华吉智染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兆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印鉴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销售管理、安全环保、对外投资及担保、资金管理、科研、信息化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报错金额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1%≤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 0.1%

说明:

定量标准以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报错，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500 万元	50 万元≤损失<500 万元	损失<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4、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体系失效；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3、公司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影响；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实质影响，且公司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实质影响，且公司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持续贯彻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加大内控自评工作开展力度，形成“建设-实施-评价优化”的良性循环。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内控体系文件修订换版工作，促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规章制度的有机融合，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嵌入日常经营管理。

2025 年继续做好重大风险排查、应对与报告工作，动态扩展重点领域风险清单，以风险清单为纲，以内控文件为目，不断提高公司风险防控体系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并及时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督查工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邵辉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